学校名称变更未同步更换情况说明

尊敬的政府采购平台管理部门：

根据子编办发（2018）23号《关于陕西省子洲县第二中学等20所中小学幼儿园更名的批复》官方文件批复要求，我单位已完成正式名称变更手续，原子洲县电市中学正式更名为子洲县电市镇九年一贯制学校，机构主体资质、办学属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账户等核心信息均保持不变，仅单位名称进行规范调整，单位法律主体资格延续有效。

目前，我单位机构编制、教育主管备案、事业单位登记等线下官方系统名称均已完成更新，信息真实有效、统一规范。但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内单位名称仍显示为旧名称“子洲县电市中学”，未同步更新为新名称，导致平台登记名称与我单位现行法定名称不一致。

特此说明。

子洲县电市镇九年一贯制学校

2026年8月6日